

# 长武县城区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卫生健康局

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# 长武县城区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合同

甲方: 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**第一条** 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相关事宜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共同签署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**第二条 服务区域:**

**1、建成区:** 机关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污水处理厂、粮食储备库、屠宰场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公园、广场、公共区域垃圾桶、下水道、绿化带、垃圾填埋场、公厕、宾馆、酒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理发店、美容店、洗浴、足浴、KTV、食品生产、大超市、餐饮、居民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废品收购站、建筑工地、城乡结合部

**2、乡镇 (相公镇、巨家镇):** 机关单位、卫生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餐饮、公共区域绿化带、果皮箱。

**第三条 服务频次:** 6轮次。

**第四条 服务内容:** 使用物理、化学和环境等多种防制措施,对长武县城区、相公镇、巨家镇服务区域内出现的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集中消杀,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标准和要求。

**第五条 服务期限:**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完成。

**第六条 服务费用:** 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整  
(¥:3028675. 20元)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：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30%，服务三个月后付40%，合同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剩余30%。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；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####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技术服务经费，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，保证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消杀进度、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随时提出整改要求。

4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、鼠迹、死鼠、蟑螂卵鞘、蟑螂粪便、蚊蝇尸体，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，但不负责具体清理工作。

5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尽快完善“四害”防护设施，乙方不负防护设施完善工作。

6、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、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(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)。

####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1%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防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3、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、资料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。

4、乙方对施工人员的交通、作业安全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5、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则本合同终止。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，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。

第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人:

地址:

电 话:



乙方(盖章):

陕西康宁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工更
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

华企大厦805室

电 话: 029-84581590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永宁门支行

帐号: 26190501040017805

2024年4月2日

2024年4月2日